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时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证券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四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除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

事和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 3 天通知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合乎法律规定的召集人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等情况下可在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用传真方式或借助能使所有董事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和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议。

第九条 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另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召开董事会时,董事会秘书应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作出决定所需的人数,相关议案即构成董事会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方案、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和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或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研究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方案。凡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限度内的单个对外投资事项(或资产处置事项或抵押、保证等担保事项)须经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在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项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1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含 5%) 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不含 0.5%)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16、研究决定对董事长、总经理、专职董事议事会(执行董事会议、常务董事会议)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授权;

17、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凡单笔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须经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18、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委派和更换直属子公司董事或董事长候选人;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3、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出决议,除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11 项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列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建立专职董事议事会，视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讨论公司一些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咨询意见和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三章 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议案的提出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议案，原则上由分管工作的董事提出，非分管工作的董事亦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议案；

2、人事任免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3、董事会机构设置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4、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送交董事会秘书，以便制作文件，提前 5 天送交与会董事审阅；

5、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可在提前 1-3 天书面通知开会时提出。

第十四条 议案的表决

1、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对重要事项议案（第 1-7、11、13-16、19-21 项）的表决采用‘记名书面表决’方式、一般事项议案采用举手表决。采用记名投票，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结果须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意见，对涉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内容的议案，还须以书面形式充分发表意见，会后应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2、按章程的规定，董事若与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

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表决资格

- 1、按章程的规定，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2、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章 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案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开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应以中文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或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三天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在会议当天或定稿期内）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1、董事会的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全体专职(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组织实施;

2、董事会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3、每次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其负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4、董事会秘书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忠实转达到有关董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提出修改方案,并应经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